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其他医疗设备购置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18-XFHY-2357ZCB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0618-XFHY-2357ZCB
2.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其他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70.47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需求
1	身高体重仪	5	63,0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 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 规格、物理特性 等要求
	中频治疗仪	6	210,000.00	
	短波治疗仪	4	160,000.00	
	多功能牵引床	2	84,000.00	
	盆底康复设备	2	754,000.00	
	体质辨识系统	4	400,000.00	
合计			1,671,000.00	
2	非接触眼压仪	1	85,0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 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 规格、物理特性 等要求
	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机	1	180,000.00	
	裂隙灯	1	11,000.00	
合计			276,000.00	
3	妇产科专用检查床（周围设有 遮挡设施）	1	18,0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 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 规格、物理特性 等要求
	疫苗储存冰箱	1	14,000.00	
	雾化吸入器	6	17,340.00	
	空气消毒机	2	12,000.00	
	口腔压力蒸汽灭菌器	1	40,000.00	
	自动带数字打印封口机	1	25,000.00	
	镍钛马达	3	18,000.00	
	根管治疗仪	2	19,000.00	
	便携式全科诊疗仪（电子眼底 镜、电耳镜、耳温仪）	2	23,000.00	
	读灯片	16	20,000.00	
	平行杠	1	8,600.00	
	红外线辐射理疗灯	6	48,000.00	
	超声波治疗仪	4	84,000.00	
	输液泵	2	12,000.00	
	急救箱（柜）	3	3,000.00	
	妇科检查诊疗设备	1	128,000.00	

电动直立床	1	16,000.00
筋膜刀	1	800.00
减重步态训练器	1	30,000.00
全自动智能蜡疗系统	1	41,000.00
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TDP 神灯）	5	5,000.00
专科检查设备（糖尿病足感觉神经检查套件）	2	70,000.00
生物安全柜	1	28,000.00
观灯片	4	4,000.00
便携式监护仪	5	73,000.00
合计		757,740.00

5.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院方通知后，30 天内按照医院指定位置交货、清点、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1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

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一层开标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

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二街 5 号

联系方式：贾磊 82405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

联系方式：谭天威 010—68489858-8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天威

电 话：010—68489858-8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盆底康复设备</u> ； 本项目第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机</u> ； 本项目第3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妇科检查诊疗设备</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2、3 包</td><td>医疗设备</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3 包	医疗设备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3 包	医疗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万元)</td></tr><tr><td>1</td><td>3.3</td></tr><tr><td>2</td><td>0.5</td></tr><tr><td>3</td><td>1.5</td></tr></table> (二)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西三环支行	包号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万元)	1	3.3	2	0.5	3	1.5
包号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万元)									
1	3.3									
2	0.5									
3	1.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账号：110925853710703 （三）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u>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u> 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二街5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u>贾磊 82405526；</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400号；</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68489858-829。</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构缴纳代理费。</u>
17	投标文件 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4 份 (3) 开标一览表的份数：1 份 (4)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和 word 可编辑格式各一份，PDF 格式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

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可委派 1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以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8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0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8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2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4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0 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40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有 1 项其它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分 0 分。
售后服务部分	20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6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4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6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 （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全部满足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 (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1) 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及原厂维修配件明细报价单； (2) 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 全部满足得 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质保期
1	身高体重仪	5	否	1 年
	中频治疗仪	6	否	1 年
	短波治疗仪	4	否	1 年

	多功能牵引床	2	否	1 年
	盆底康复设备	2	否	1 年
	体质辨识系统	4	否	1 年
2	非接触眼压仪	1	否	3 年
	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机	1	否	2 年
	裂隙灯	1	否	1 年
3	妇产科专用检查床（周围设有遮挡设施）	1	否	3 年
	疫苗储存冰箱	1	否	3 年
	雾化吸入器	6	否	3 年
	空气消毒机	2	否	3 年
	口腔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否	3 年
	自动带数字打印封口机	1	否	3 年
	镍钛马达	3	否	3 年
	根管治疗仪	2	否	3 年
	便携式全科诊疗仪（电子眼底镜、电耳镜、耳温仪）	2	否	3 年
	读灯片	16	否	3 年
	平行杠	1	否	3 年
	红外线辐射理疗灯	6	否	3 年
	超声波治疗仪	4	否	3 年
	输液泵	2	否	3 年
	急救箱（柜）	3	否	3 年
	妇科检查诊疗设备	1	否	3 年
	电动直立床	1	否	3 年
	筋膜刀	1	否	3 年
	减重步态训练器	1	否	3 年
	全自动智能蜡疗系统	1	否	3 年
	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TDP 神灯）	5	否	3 年
	专科检查设备（糖尿病足感觉神经检查套件）	2	否	3 年
	生物安全柜	1	否	3 年
	观灯片	4	否	3 年
	便携式监护仪	5	否	3 年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接到医院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到货安装。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按照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位置交货、清点、验收。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和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

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1 身高体重仪

一、技术参数

- 1、测量原理:无接触式超声波测高,电子精密测重
- 2、类型:超声波
- 3、操作方式:自动测量方式
- 4、身高范围:70-200cm(最小测量单位:1mm)
- 5、体重范围:2-200kg(最小测量单位:100g)
- 6、测量精度:体重测量误差 $\leq \pm 100\text{g}$ 、身高测量误差 $\leq \pm 5\text{mm}$
- ★7、输出值:身高、体重、身体质量指数(BMI)、日期时间显示,测量结果打印,PC机通信
- 8、整机重量: $\leq 25\text{KG}$
- 9、显示屏:LED显示
- 10、语音功能:中文普通话语音提示,音量可以调节,测量值播报
- 11、通讯功能:可与计算机相连,RS-232标准
- 12、设备自带校准杆,可由管理人员自助完成校准
- 13、底座平衡调节:底座自带水平仪,并可通过四角校正水平
- ★14、产品通过CMC认证,获得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
- ★15、两种体重校准模式
- ★16、具备循环自检/测量体重、身高模式
- 17、配无线微机管理软件,实现指标历史数据对比、曲线、BMI等管理功能

18、打印装置：热敏式打印机

19、电源：AC220V，50Hz。

20、打印机功能：自动切纸的高速热敏蓝牙打印，打印功能开关可设置

二、售后服务：

1、质保期：1 年

2、维修：24 小时内快速反应。

3、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4、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1-2 中频治疗仪

一、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范围：5-40℃

2、相对湿度： $\leq 80\%$

3、大气压力范围：700-1060 hPa

4、电源：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输入功率 $\leq 450VA$

二、技术参数

1、中频输出

1.1 输出频率范围：1-10kHz，级差1kHz，允差 $\leq \pm 10\%$

1.2 输出波形：方波，占空比 50%

1.3 波形输出方式：双向

1.4 中频输出电流：在500 Ω 的标准负载电阻下，最大输出电流不超过以下限值：频率 $\leq 1500Hz$ 不超过80mA（r.m.s），频率 $> 1500Hz$ 不超过100mA（r.m.s）

2、低频调制输出

2.1 调制频率范围：0-150Hz，单一频率允差 $\leq \pm 10\%$

★2.2 调制波波形：方波、尖波、正弦波、指数波、三角波、等幅波、锯齿波、梯形波、阶梯波

2.3 调制方式：连续调制、间歇调制、变频调制、交替调制

3、干扰电输出

3.1 干扰电差频频率范围：0-120Hz，单一频率允差 $\leq \pm 10\%$

3.2 调幅度：0-100%调节，允差 $\leq \pm 5\%$

3.3 干扰电动态节律时间范围：6-10s

3.4 干扰电差频变化周期：16-24s

★4、离子导入输出：直流输出（使用离子导入时）：分档调节，级差1档，在500 Ω 的标准负载电阻下，输出电压最大有效值 $\leq 40V$

5、加热输出

5.1 热电极温度范围：38-55 $^{\circ}C$ 分档调节，允差 $\leq \pm 3^{\circ}C$

5.2 具有温控保护功能，最高加热温度 $\leq 56^{\circ}C$ ，超过56 $^{\circ}C$ 后热保护器动作，切断加热电路

6、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情况下，输出电流变化率 $\leq 10\%$

7、开路电压： $\leq 500V$

8、定时：自动处方时间由各处方规定，手动处方时间1-99min范围内可调，级差1min，允差 $\leq \pm 30S$ ，治疗时间倒计时结束后，停止输出，并有声音提示

9、连续运行时间： $\geq 4h$

10、输出处方：100个自动处方+1个手动处方。（29个多步程序中频电流疗法处方，12个音频电流疗法处方；10个正弦调制中频电流疗法处方；20个脉冲调制中频电流疗法处方表；29个干扰电处方；1个手动自编处方）

★11、输出通道：八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八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四路干扰电输出

12、具有同步设定和同步输出功能

13、主机尺寸： $\leq 490 \times 490 \times 1200mm$

14、重量： $\leq 45kg$

15、安全分类

15.1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类

15.2 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F型

15.3 按对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IPX0

三、配置

1、主机	1 台
2、带加热电极片 107mm×75mm	16 片
3、矩形电极片 185mm×106mm	8 片
4、矩形电极片 130mm×95mm	8 片
5、矩形电极片 122mm×80mm	8 片
6、矩形电极片 95mm×60mm	8 片
7、矩形电极片 80mm×40mm	8 片
8、锥形电极片 38mm×12mm	4 片
9、圆形电极片 Φ 40mm	4 片
10、中频电极线-加热型	8 根
11、中频电极线-非加热型	8 根
12、中频电极线-离子导入型	8 根
13、电极片布套 135mm×100mm	8 个
14、电极片布套 115mm×80mm	16 个
15、电极片布套 100mm×65mm	8 个
16、绷带 100cm	8 根
17、绷带 50cm	8 根
18、使用说明书	1 本

1-3 短波治疗仪

一、用途：利用热效应对患部的表层和深层组织均匀受热，增强血管通透性，改善微循环，调节内分泌，加强组织机体的新陈代谢，降低感觉神经的兴奋性，达到止痛治疗作用。

二、技术参数：

1、电源：AC220V，50Hz，功率 $\leq$ 700VA

2、输出功率：

2.1 20-200W 分档可调，允差 $\leq$ $\pm$ 20%

2.2 输出功率稳定性：治疗仪连续工作 30min，输出功率变化 $\leq$ $\pm$ 10%

3、治疗时间：10-30min 分档可调，各档允差 $\leq$ $\pm$ 5%，预热时间 $\leq$ 120s. 治疗结束后有蜂

鸣声提示治疗结束

4、外形尺寸：长×宽×高 430x330x830mm，允差 $\leq \pm 15\%$

5、工作频率：27.12MHz，允差 $\leq \pm 1.5\%$

6、输出线长度：1100mm，允差 $\leq \pm 10\%$

7、脉冲模式

7.1 脉冲调制频率：疏波 MF70Hz、密波 DF350Hz，允差 $\leq \pm 10\%$

7.2 调制波形：方波

7.3 调制脉冲脉宽：疏波 2.0ms、密波 1.8ms，允差 $\leq \pm 20\%$

7.4 调制度：100%

8、智能化管理系统，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

9、治疗模式分为连续和脉冲两种

10、指示灯条指示输出强度。

三、配置

1、电子管：4 只

2、方型硅胶电极板：大中小各 1 对

3、毡垫：大中小各 1 对，大中小

4、布套：大中小各 1 对。

1-4 多功能牵引床

一、技术参数：

1、电源：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输入功率 $\leq 250VA$

2、腰椎牵引行程范围：0-200mm，允差 $\leq \pm 10\%$

★3、腰椎牵引力范围：0-980N（0~99kg）可设定， $\leq 200N$ 时允差 $\leq \pm 10\%$ ；200-980N时允差 $\leq \pm 20\%$

4、腰椎牵引时间范围：0-99min 可设定，级差 1min，允差 $\leq \pm 30s$

5、牵引持续时间范围：0-9min 可设定，级差 1min，允差 $\leq \pm 30s$

★6、牵引间歇时间范围：0-90s 可设定，级差 10s，允差 $\leq \pm 30s$

7、腰椎上下成角范围： -30° - 10° 可设定，级差 1° ，允差 $\leq \pm 2^{\circ}$

8、腰椎左右旋转角度范围： -25° - 25° 可设定，级差 1° ，允差 $\leq \pm 2^{\circ}$

9、腰椎左右平摆角度范围： -20° - 20° 可设定，级差 1° ，允差 $\leq \pm 2^{\circ}$

10、具有纵向牵引、上下成角牵引、左右旋转牵引、左右平摆牵引功能

- 11、上述功能可单独使用或组合使用
- 12、操作系统：电脑操作软件、数码显示板按键操作
- 13、腰椎牵引力具备正向自动补偿功能
- 14、具有持续牵引、间歇牵引、上下阶梯式牵引及反复牵引等牵引模式
- 15、具有手动应急放松安全保护功能
- 16、具有独立的电脑显示操作台
- 17、具有病历档案的存储功能
- 18、配有测力传感器，在治疗过程中及时跟踪显示牵引力的变化
- 19、牵引床在运行时的噪声 $\leq 60\text{dB(A)}$ 。

二、配置

1、牵引床主机	1 台
2、使用说明书	1 本
3、熔断器	8 只
4、电源线	1 根
5、航空带扣	1 只
6、电脑	1 套
7、通讯连接线	1 根
8、电脑操作台	1 台
9、快速操作指南	1 份

1-5 盆底康复设备

一、硬件参数：

1、整机通过 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

2、整机通过 EMC 电磁兼容测试。

★3、注册证适用范围：神经功能评定和治疗，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4、注册证中显示产品结构及组成包含座椅或治疗椅

5、治疗座椅可电动调节座椅靠背及脚踏角度，可实现坐位盆底肌刺激和躺位骶神经刺激

★6、脉冲磁场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7\text{Tesla}$

★7、脉冲磁场最大刺激频率 $\geq 60\text{Hz}$ ，当脉冲频率 $> 1\text{Hz}$ 时，频率调节步长为 1Hz ；当脉冲频率 $\leq 1\text{Hz}$ 时，频率调节步长为 0.01Hz

8、磁感应强度变化率范围： $10\text{--}70\text{kT/s}$

9、单脉冲上升时间： $60\mu\text{s} \pm 10\mu\text{s}$

10、单个脉冲持续时间： $340\mu\text{s} \pm 20\mu\text{s}$

11、运动诱发电位采样率 $\geq 4096\text{Hz}$

12、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最小分辨率 $\leq 0.2\mu\text{V}$

13、运动诱发电位检查频率范围： $50\text{--}400\text{Hz}$

14、运动诱发电位测量灵敏度范围： $2\text{--}2500\mu\text{V}$

★15、采用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散热效率高，保证设备长时间运行，可实现系统温度 $\leq 40^\circ\text{C}$ 。防护系统实时监测线圈温度，安全预警暂停工作，保证安全使用

16、标配 Win7 及以上软件操作平台，大容量硬盘，可存储治疗病例及治疗记录，液晶显示屏幕 ≥ 12 英寸

17、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肌电图等设备

二、软件参数：

1、上位机软件通过 GB/T 25000.51 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2、内置磁刺激模式：MEP 模式、标准模式、TBS 模式、复合模式、方案治疗模式

3、标准模式、TBS 模式、复合模式、方案治疗模式最高可调节频率 $\geq 65\text{Hz}$

4、内置临床治疗方案：包含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尿频尿急、尿潴留、盆腔脏器脱垂、便秘、大便失禁、慢性前列腺炎、慢性盆腔疼痛等。所有内置方案参数可查看，可以导入导出

5、支持自动接收生物刺激反馈类设备生成的磁电疗程化治疗方案及患者基本信息，可实现患者治疗数据的同步共享

6、疗程化方案治疗，可自动按照当前治疗次数选择对应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可手动调整方案

7、具有方案自定义功能，可用于疗程化的方案设置和独立方案设置

8、磁刺激治疗方案参数可自定义设置：包括刺激部位、刺激频率、刺激强度、脉冲个数、刺激时间、间歇时间、休息时间等。单次治疗方案可设置 ≥ 10 种不同的刺激频率

9、任意治疗模式下的刺激频率、强度可调节

- 10、治疗过程中可对刺激强度进行连续调节，显示方案的输出进程，已完成、剩余脉冲个数及刺激时间
- 11、刺激方案具有患者体位示意图，提示患者磁刺激刺激部位或摆放姿势体位
- 12、支持与同品牌生物刺激反馈类设备之间的数据共享和自动实时同步
- 13、具有数据管理功能，对工作量进行统计，还可以对所有检测及治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以回顾数据结果、波形
- 14、磁刺激操作软件可实现病历管理或病历导出
- 15、可生成肌电诱发电位检测报告，及报告打印输出。

1-6 体质辨识系统

- 1、具有测试评估功能：儿童中医体质辨识（0-6 岁，题库 21 道）、成人中医体质辨识（全年龄段，题库 66 道）
- ★2、具有养生调养方案：膳食调理、药膳调理、膏方调理
- 3、ABS 塑料医用操作台及镶嵌式 24 英寸红外智能感应显示触屏
- 4、依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标准，以问询录入的方式或是身份证刷卡方式，采集居民健康信息，从体质状态及不同体质分类的特性，采用中医体质量表分析和中医望闻问切四诊，对个体健康状况及体质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中医体质类型
- 5、测试结果支持数据导出、统计、排序、查询及测试数据备份、还原功能
- 6、支持被检测者可通过阅读器自动录入居民基本信息和微信等二维码查看下载检测报告
- 7、支持成年人体质：平和质、阳虚质、气虚质、痰湿质、湿热质、阴虚质、血瘀质、气郁质、特禀质，调理养生方案和 0-6 岁儿童体质：生机旺盛质、脾虚质、热滞质、积滞质、湿滞质、心火偏旺质、异禀质）调理养生方案，支持单独查看或下载
- ★8、支持一键新建客户信息，通过二代居民身份证，自动建立客户检测档案
- 9、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1 非接触眼压计

- 1、眼压测量范围：1-60mmHg（1mmHg 精度）
- ★2、测量系统：光和压力双传感系统
- 3、量程设置：30mmHg、60mmHg
- 4、工作距离： $\geq 11\text{mm}$
- 5、R/L(左/右眼)：自动检测和显示

- ★6、XYZ 三维自动定位，全自动测量左右眼数据，无需手动切换
- 7、测量结果：可测量每眼 10 次和打印每眼 3 次测量结果
- 8、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
- 9、测量模式：全自动测量、手动测量
- 10、内部固视：绿色 LED
- 11、对焦：对焦光点在对焦框中自动模式：自动进行眼压测量，手动模式：良好对焦时，对焦框变成完整实框，按开始按钮进行眼压测量
- 12、错误指示：如果测量信号较弱眼压值会被显示
- ★13、安全限位钮：可以设置测量头与患者的最近距离
- 14、安全功能：喷气口与角膜间的距离控制在预设范围内（如 11mm），当喷气头离角膜太近时停止向前移动
- 15、移动范围： $\geq 30\text{mm}$ （前后）、 90mm （左右）、 30mm （垂直）
- 16、颌托垂直移动范围：0-65mm, 配下颌托
- 17、显示方式： ≥ 10 英寸 HDMI 彩色 LED 触摸显示屏。

2-2 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机

一、用途：

- 1、在免散瞳状态下提供眼底视网膜的彩色照相功能
- 2、可用于DR 筛查以及其它眼底疾病的辅助诊断

二、技术功能

- ★1、整机由主机、底座、支架组成，一体式设计，能够独立使用
- 2、具备 ≥ 5.5 英寸1080p 液晶全触摸显示屏，操作系统，支持人机交互
- ★3、医生可以随时缩放、平移照片检查眼底细节
- 4、可以触控屏幕来编辑和预览患者信息
- ★5、主机、底座、支架独立可拆卸，可携带
- ★6、图像传感器 $\geq 4/3$ 英寸， ≥ 1 千万像素，12 位 4 K 超高清图像输出，一次性成片
- ★7、供电：自带 $\geq 6800\text{mA}$ 容量电池，待机时间 ≥ 10 天，连续使用时间 ≥ 8 小时，可外接适配器
- 8、对接 AI 系统：支持对接 AI 系统分析出结果
- 9、支持 DICOM：通过 DICOM 协议无缝对接医疗系统 PACS/HIS/RIS 等

- 10、病例录入：支持手动录入、支持扫码枪、身份证阅读器自动录入
- 11、输入法：支持英文、拼音、五笔输入法
- 12、支持PC端操作：控制软件和免散瞳眼底照相机连接后可进行实时通信
- 13、支持大屏展示：外接HDMI大屏显示器，同步显示本眼底照相机的系统内容
- 14、支持彩色打印：外接激光彩色打印机，打印眼底彩照/报告
- 15、支持鼠标键盘输入：支持外接蓝牙鼠标、键盘病例录入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图像采集模式	免散瞳
2、视场角	45°
3、工作距离	27mm
4、最小瞳孔	3.3mm
5、操作模式	手动
6、对焦模式	裂像对焦
7、曝光模式	自动
8、采集像素	≥1000万
9、屈光补偿范围	±20D
10、固视灯	内置5颗
11、观察光源	红外 LED
12、拍摄光源	白色 LED
13、整机尺寸	≤470x445x240mm
14、整机重量	≤2KG(不含底座)

2-3 裂隙灯

一、显微镜技术参数

- 1、类型：双目交角式立体显微镜
- 2、物镜：1X、
- 3、目镜：10X、16X
- 4、总放大率：10X、16X
- 5、屈光度补偿：±7D

6、瞳距距离范围：48-70mm 可调节

7、工作距离：80mm

二、裂隙灯技术参数

1、裂隙宽度：0-10mm 连续可调

2、光斑直径：10mm

3、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兰片

4、裂隙旋回转角度：水平圆周 $\pm 30^\circ$

5、照明：采用高亮度白光 LED

6、供电： $\geq 680\text{Ah}$ 可充电锂电池

7、工作时间： ≥ 5 小时

8、体积： $\leq 400 \times 200 \times 230\text{mm}$.

9、重量 ≤ 750 克。

3-1 妇产科专用检查床

一、功能要求

1、电动推杆提供动力驱动：电动升降调整功能由手持操控器、脚踏开关来控制完成。

2、起背方式：手摇齿轮摇动式。

3、床架：采用优质碳钢喷塑而成。

4、床垫：一次发泡成型。

5、床面：无缝设计。

二、技术参数

1、床面规格：长 $\geq 1850\text{mm}$ ，宽 $\geq 600\text{mm}$

2、前倾、后倾角度： $\geq 30^\circ$

3、台面高度范围：650-850mm

4、背板上折角度： $\geq 70^\circ$

5、背板下折角度： $\geq 15^\circ$

6、电源：AC220V $\pm 10\%$ ，50Hz.

3-2 疫苗储存冰箱

一、功能结构设计：

1、箱体整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环保陶化、喷涂工艺处理

2、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温度数字显示，精度度 0.1°C

★3、标配 USB 存储模块，每月可存 ≥ 8000 条，超限后数据滚动覆盖，可保存 ≥ 10 年数据

4、箱内温度稳定范围 $2-8^{\circ}\text{C}$

★5、采用风冷翅片式蒸发器、循环风冷系统

6、采用环保环戊烷发泡剂保温层

★7、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支持 8 小时）、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

8、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报警方式

★9、采用传感器故障安全运行模式（显示传感器和控制传感器互为备份）

10、具有密码保护功能

★11、具有断电保护、冷藏箱延时启动功能

12、适合 187-242V 电压下使用

13、安全门锁设计

14、屏幕数字显示

15、标配测试孔

16、高度可调节搁架设计

17、万向可刹车脚轮设计

18、双层中空电加热膜玻璃门

198、内置 LED 节能照明灯，开关门自动点亮或熄灭

二、技术参数

1、搁架、抽屉材质	钢丝浸塑
2、搁架数量	5 层 10 个
3、制冷方式	风冷
4、除霜方式	自动
5、制冷剂	R134a
6、噪音级别	$\leq 60\text{dB (A)}$
7、环温范围	$10-32^{\circ}\text{C}$
8、温度范围	$5\pm 3^{\circ}\text{C}$
9、蒸发器类型	翅片式

10、蒸发器材料	铜管铝翅片
11、冷凝器类型	丝管式
12、冷凝器材料	邦迪管
13、传感器类型	NTC
14、温控器	电子温控
15、显示方式	LED 数码管
16、电源	AC220V $\pm$ 10%、50Hz $\pm$ 2Hz
17、功率	$\leq$ 550W
18、电流	$\leq$ 3.5A
19、内部材料	喷涂钢板
20、外部材料	喷涂钢板
21、隔热层	聚氨酯环戊烷发泡
22、报警	高低温、断电、温控器故障、开关门
23、断电报警时长	8 h
24、脚轮	标配
25、调平脚	标配
26、外门/类型	2 个、电加热玻璃门
27、外门锁扣	2 个
28、测试孔	ϕ 23mm
29、灯	LED
30、USB 接口	标配

3-3 雾化吸入器

一、技术参数	1、输出压力： $\geq$ 7L/min@100kPa
	★2、喷雾量： $\geq$ 0.40 ml/min
	★3、喷雾量： $\geq$ 0.40 ml/min
	4、药液杯容量：最大 7mL

	5、药液量范围:2-7ml
	6、喷雾速率: $\geq 0.25\text{mL}/\text{min}$
	7、噪音: $\leq 65\text{dB}$
	8、电源: AC220V、50Hz
	9、消耗功率: $\leq 150\text{VA}$
	10、温度范围: 10-40℃
	11、湿度范围: 30-85%RH
	12、大气压范围: 700-1060hPa
	14、重量: $\leq 2.5\text{kg}$
	15、外形尺寸: $\leq \text{宽 } 175 \times \text{高 } 110 \times \text{厚 } 215\text{mm}$
	16、防电击分类: II 类设备、B 型应用部分
二、其他要求	1、泵使用寿命 ≥ 5 年
	2、机身采用抗菌树脂
	3、药液杯药液灌注、雾化治疗组成。
	4、外置过滤片, 可及时更换

3-4 空气消毒机

1、最大适用空间: $\geq 120\text{m}^3$

2、等离子体电子密度: $5.85 \times 10^{17} - 8.02 \times 10^{17} \text{m}^{-3}$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等离子体的电源: 能自动调节放电频率, 可随排风量的大小自动调节。(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4、风速及工作模式: 风速分档可调, 手动、常开、定时工作模式

5、消毒器出风口具备电动摆风功能

6、消毒器内部无中效或高效过滤网, 符合《WS/T648-2019 空气消毒机通用卫生要求》6.4.2 规定

- 7、等离子体模块采用两段式，电离区电压 $9.5\text{KV} \pm 0.5\text{KV}$ ，集尘区电压 $3.5\text{KV} \pm 0.5\text{KV}$ ；（提供高压电源规格书）
- ★8、等离子体集尘区采用微静电技术，正负电极间距 $\leq 2\text{mm}$ ；（提供实物距离照片）
- 9、洁净空气量 Q：颗粒物 $\geq 360\text{m}^3/\text{h}$ ；（提供 CMA 检测报告）
- 10、净化效果：机器工作 60 分钟， $0.5\mu\text{m}$ 以上颗粒物去除率 $\geq 99.99\%$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1、在 80m^3 左右的试验舱，机器工作 120 分钟后，可使房间的洁净度达到万级（7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2、控制方式：定时控制程序数量 ≥ 10 组，每组能选三种时段；（提供消毒平台上备案的说明书）
- 13、在 20m^3 气雾室工作 60 分钟，对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97\%$ ；且消毒后的菌落数 $\leq 40\text{CFU}/\text{m}^3$ ；（提供消毒平台上备案的 CMA 检测报告）
- 14、在 120m^3 房间，工作 60 分钟，对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6\%$ ，且消毒后的菌落数 $\leq 100\text{CFU}/\text{m}^3$ ；（提供消毒平台上备案的 CMA 检测报告）
- ★15、在 20m^3 密闭空间，工作 60 分钟。环境中的臭氧浓度： $\leq 0.000\text{mg}/\text{m}^3$ （提供消毒平台上备案的 CMA 检测报告）
- 16、甲型流感病毒 H1N1 的去除率 $\geq 99.99\%$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7、冠状病毒 HCoV-229E 的去除率 $\geq 99.99\%$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8、龟分支杆菌的杀灭率 $\geq 99.97\%$ （提供 CMA 检测报告）
- 19、报警提示功能：等离子体故障报警、机器维护提醒功能
- 20、查询功能：具备查询整机累计工作时间和过滤网累计工作时间
- 21、产品证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3-5 口腔压力蒸汽灭菌器

一、用途：用于口腔科有包装的、无包装的、实心的、A 类中空、B 类中空多孔及内部有管路的各类齿科器械、手术器械、敷料及其他能耐受 121°C 或 134°C 灭菌的物品进行灭菌

二、技术参数：

- 1、电源： $\text{AC}220\text{V} \pm 22\text{V}$ ， $50\text{Hz} \pm 1\text{Hz}$ ，功率 $\leq 2500\text{W}$

2、灭菌压力范围：0.9-2.3bar，压力精度 $\leq 0.001\text{bar}$

★3、灭菌温度：121℃、134℃，控温度精度 $\leq 0.1^\circ\text{C}$

4、真空度： $\leq -0.85\text{bar}$

5、灭菌内腔容积： $\geq 25\text{ L}$

6、灭菌内腔尺寸： $\geq \phi 250 \times 500\text{mm}$

7、外形尺寸： $\leq 440 \times 650 \times 390\text{mm}$

8、灭菌室配置：5 层活动托盘架，配 3 个托盘，一根备用硅胶圈，一个小铲，一根排水
管

9、储水箱容积： $\geq 2\text{ L}$

10、每次循环所需水量： $\leq 0.5\text{L}$

11、操作温度范围：0-40℃

机器重量（含包装）： $\leq 60\text{kg}$

独特的药棉灭菌功能

三、技术功能

★1、具有三次真空、一次真空、BD 测试及深度干燥功能

2、具有药棉灭菌功能

★3、界面显示：液晶显示屏 ≥ 4 英寸，多种语言菜单

4、灭菌：具备灭活艾滋（HIV）、乙肝（HBV）疯牛病毒、芽孢功能

5、灭菌记录：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

6、干燥程序：脉动强力真空干燥

7、安全性：双控（电气和机械）门锁、安全阀、故障自检

8、供水系统：内置敞开式净水箱，净水箱容积 $\geq 2.5\text{L}$ ，废水箱容积 $\geq 2\text{L}$

9、腔体腔盖：采用 $\geq 2.5\text{mm}$ 厚 SU304 不锈钢整体无焊接成型

★10、蒸汽系统：配置独立的蒸汽快速发生器。

3-6 自动带数字打印封口机

一、用途：用于热塑性塑料复合包装材料的灭菌袋进行封口

二、技术参数

1、电源：AC220V $\pm$ 10%，50Hz，最大电流 $\leq$ 3.5 A

2、数字控温精度： $\leq$ 1%

3、工作温度范围：60-200℃可调

4、封口速度：10 $\pm$ 0.5 m/min

5、封合线宽度： $\geq$ 12mm

6、封口留边范围：0-35 mm 可调

7、功率： $\leq$ 500W

8、环境温度范围：10-40℃

9、大气压力范围：50-106KPa

11、外形尺寸： $\leq$ 620x260x220mm(长 x 宽 x 高)

12、重量： $\leq$ 20 Kg

三、技术功能

1、显示操作

1.1 采用 $\geq$ 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控屏

1.2 图形化操作界面，可对设备使用参数和需打印的操作者、科室、物品名称和自定义等内容进行设置或更改，同时由封口机打印相应设置内容

1.3 内置时钟和参数可设置

1.4 具有自动储存 $\geq$ 9000 条信息功能

1.5 设有 USB 口，可用 U 盘导出打印

2、电脑智能温度控制设计，工作温度范围 60-220℃可设置，温控精度 $\leq$ $\pm$ 1%

3、升温设计：温度升至 180℃ $\leq$ 40 秒

4、辅助降温设计：配有微电脑控制的降温机构

4、安全性：实际温度超过设定温度 $\pm$ 4C 时，机器将会自动停止工作

6、采用光控技术实现封口和打印自动检测；封口指标符合标准《YY/T 0698. 5 -2009》的要求

7、浮动式恒定压力压合结构设计，适应立体袋和不同厚度纸袋的封口需要

- 8、具有中英文、数字以及符合《YY0466- 2003 医疗器械用于医疗器械标签、标记和提供信息的符号》的特殊字符打印功能，可满足卫生部要求的灭菌日期、失效日期、灭菌批次、等各种打印功能
- 9、失效日期可以根据设置的有效天数自动进行调整
- 10、故障自动报警指示，可实现工作过程的自动检测，出现的各种故障可自动报警或提示
- 11、具备窄体、正常、宽体三种打印字体选择形式，结合符号打印模式，可将更多内容打印到相对窄的包装上
- 12、系统会根据选择的打印内容给出打印宽度数值，自动核算打印最小带宽，帮助操作者在打印前确定项目的多少来选取合适的纸塑袋，纸塑袋宽度不足时封口前提醒
- 13、打印功能可实现一键式关闭也可按需要有选择的关闭某条目，方便操作者在打印与不打印之间快速转换
- 14、自动节能待机：待机时间和待机温度可调，智能待机恢复，可高速恢复到工作温度。

3-7 镍钛马达

一、用途：用于安全预备根管

二、技术参数：

1、控制主机：

1.1 交流电源：AC220V，50Hz，输出DC， $\geq 4A$

1.2 直流电源：可充电锂电池，充电时间 $\leq 5h$

1.3 尺寸： $\leq$ 宽100x长170x高150mm

1.4 重量： $\leq 500g$

★2、手机马达： $\leq 100g$ （包含电缆线重量）

★3、减速比：16：1 的弯机头

4、马达程序：转速、扭矩、减速比 3 个数据为一组，可以保存 ≥ 9 个程序

5、马达转速范围：120-800 rpm 调节

6、扭矩范围：0.6-5.2Ncm 调节

7、马达含有自动反转功能（挫在根管内遇到的阻力大于马达的设定值时，锉自动停止逆时针转出根管）

8、马达配套 Protaper Universal 使用，兼容市场上绝大多数镍钛器械

9、马达机头可 6 个方向调节、无论前牙后牙上颌下颌均能预备

三、配置：

- 1、控制主机：1 部
- 2、AC 充电器：1 个
- 3、电动马达手机：1 个
- 4、弯机头：1 个
- 5、机头座：1 个
- 6、F 类喷嘴（用于润滑）：1 个
- 7、马达机头连接线：1 条

四、售后服务：主机和弯机头的质保期 12 个月。

3-8 根管治疗仪

一、用途：用于测量牙根尖位置

二、技术超声

1、尺寸： $\leq 130 \times 80 \times 65 \text{mm}$

2、重量： $\leq 500 \text{g}$

★3、屏幕类型：彩色图像 TFT

4、电源：可充电电池供电

5、外部充电器：输入 AC100-240V50Hz，输出 DC，6V

6、设备符合 IEC60601-1 安全标准以及 CE 符合性标志要求

三、技术功能：

根尖定位技术：采用多频比值法根尖定位技术，根管冠三分一，中三分一，根尖三分一均能显示，根尖区可放大成二十份显示

2、界面：彩色界面显示根管测量位置

3、自动关闭：5 分钟未使用，自动关闭

四、配置：

- 1、主机：1 部
- 2、充电器：1 个
- 3、测量电缆：1 条
- 4、唇夹：2 个
- 5、连接钩：2 个
- 6、连接叉：2 个

7、说明书：1 本

五、售后服务：

- 1、质保期：自安装之日起整机质保24个月
- 2、附件质保（电缆、电池等）：自购买日起质保6个月

3-9 便携式全科诊疗仪（电子眼底镜、电耳镜、耳温仪）

一、无液血压计

- 1、由血压计表、袖带及充气囊组成
- 2、维可牢尼龙袖带，无橡胶成分，抗菌可消毒，螺旋空气管可自由延长
- 3、采用毫米汞柱（2mmhg），刻度盘最小分度值为 2mmhg.
- 4、血压计内腔与大气相通后零位标记的宽度基本误差绝对值 ≤ 2 倍
- 5、最大的误差标准 $\pm \leq 2\text{mmhg}$
- 6、可承受最高 $\geq 600\text{mmhg}$ 的压力
- 7、表盘刻度显示，镀铜合金膜片
- 8、指示宽度小于外圈最小分度间隔的 1/3.
- 9、可承受 ≥ 15000 周次变压测试。正常使用情况下，终身无需重新校准

二、检眼镜

- 1、视场角 ≥ 5 度，照明场角 ≥ 7 度
- 2、亮度：LED 照明， $\geq 100000\text{LUX}$ ，CRI ≥ 90 ，连续可调.LED 灯泡寿命 ≥ 100000 小时
- 3、照明场光照均匀无暗斑
- 4、最小观察直径 $\leq 2\text{mm}$, 具有 10 种光圈孔径与滤片
- 5、 ≥ 89 种屈光度镜片（+45- -44）单步变化可调，公差 $\leq 1.00\text{D}$
- 6、防尘设计

三、检耳镜

- 1、视场角 60 度，LED 照明，最大照度 $\geq 100000\text{LUX}$ ，CR ≥ 190 ,照度连续可调
- 2、检耳镜的照明光斑整个视场可视范围无任何暗斑
- 3、显色指数 $\geq 90\%$,可旋转 3 倍视窗，标配 3 倍放大镜
- 4、防尘设计

四、体温计

- 1、测量方式：红外线
- 2、可测量患者各部位体温

- 3、温度范围：0-100℃
- 4、具有记忆功能，可恢复 12 次读数，误差≤0.2 度
- 5、测量温度太高或太低都具有报警功能
- 6、具有 C 、F 转换功能
- 7、重复测量 10 次所得结果≤7%

五、储存盒

可放置一次性耳套及其他消耗品

六、壁挂式电源模块

检耳镜与检眼镜等手柄都无需充电，具有电磁感应开关、手柄自动开关功能。

3-10 读灯片

- 1、规格:观片尺寸≥355x425mm， 外观尺寸≤500x510x50mm
- 2、光源:采用贴片式 LED，每联 LED 数量≥378 颗，光源布局为点阵直射式
- 3、色温:≥9600K
- 4、最高亮度:≥4500cd/m²
- 5、均匀性:≥90%
- 6、调光方式:采用微动开关的数码调光方式
- 7、点亮方式:每联可独立点亮和独立调光，整体点亮时，每联之间无阴影。带胶片感应即插片点亮、扯片熄灭
- 8、电源安装方式:内置电源，关掉开关即断开整个设备的电源
- 9、夹片结构:采用弹力硅胶夹片装置
- 10、厚度:≤50mm
- 11、边框操作:采用铝合金材质
- 12、电源:AC110V-240V，50Hz
- 13、功率:≤50W。

3-11 平行杠

- 1、尺寸：3013x750x785-1035mm
- 2、扶手高度分级调节：
 - 2.1 第一级 785mm
 - 2.2 第二级 835mm

2.3 第三级 885mm

2.4 第四级 935mm

2.5 第五级 985mm

2.6 第六级 1035mm

3、扶手间距：562mm

4、扶手直径：38mm

5、材质：不锈钢、冷拉钢、环保防滑垫

3-12 红外线辐射理疗灯

技术参数

1、波长范围：0.6-2.5um

2、时间设置范围：1-99分钟连续可调

3、电源：AC220V, 50Hz，功率 $\leq$ 250W

4、强度设定：分档连续可调

5、温度范围：5-40℃

6、湿度范围： $\leq$ 85%。

3-13 超声波治疗仪

一、用途：

用于促进血液循环，愈合伤口和缓解疲劳的肌肉和韧带，神经系统有效的缓解疼痛，适用于慢性软组织伤痛、关节炎、风湿病等

二、技术参数：

1、电源：AC220V $\pm$ 22V。50Hz $\pm$ 1Hz，输入功率 $\leq$ 50VA

2、输出通道：单路输出

3、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4、超声频率：1MHz $\pm$ 10%

★5、输出模式：

5.1 连续输出

1. 5.2 断续 1：输出 1s，间歇 1s

2. 5.3 断续 2：输出 0.5s，间歇 0.5s

3. 5.4 断续 3：输出 0.3s，间歇 0.3s

★6、有效声强范围：0-1.5W/cm²

- 7、定时范围：1-30min
- 8、尺寸： $\leq 380 \times 310 \times 135\text{mm}$
- 9、最大输出功率：6W，允差 $\pm 20\%$
- 10、有效辐射面积： $\geq 4\text{cm}^2$
- 11、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_{BN} ： ≤ 8.0
- 12、波束类型：准直型。

3-14 输液泵

- ★1、输液模式：流速模式、流速-时间模式、流速-总量模式、时间-总量模式
- 2、输液速度设定范围：1-1200ml/h，流速 $<100\text{ml/h}$ ，步进值 0.1，流速 $\geq 100\text{ml/h}$ ，步进值 1
- 3、输液平均流速精度： $\leq \pm 5\%$
- 4、输液时间设置范围：00:01-99:59（小时:分钟）
- 5、快排速度范围;1000 ml/h，快排平均流速精度： $\leq \pm 5\%$
- 6、丸剂速度范围：1-1200ml/h 可调，默认值 800ml/h，步进值 1
- 7、丸剂平均流速精度： $\leq \pm 5\%$
- ★8、单次丸剂量范围：1.0-10ml 可调，默认 3ml
- 9、最大输液压力： $\geq 120\text{KPa}$
- 10、阻塞报警阈值：高 $100\text{KPa} \pm 20\text{KPa}$ ，中 $60\text{KPa} \pm 20\text{KPa}$ ，低 $40\text{KPa} \pm 20\text{KPa}$
- 11、KVO 流速范围：1.0-5.0ml/h 可调，默认值 1ml/h，步进值 0.1, 平均流速精度 $\pm \leq 5\%$
- 12、暂停超时报警时间范围：1-2min
- 13、电源：AC100V-240V，50Hz， $\leq 50\text{VA}$
- 14、内部电池：内部电池充满电中速运行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 15、报警提示功能：阻塞报警、气泡报警、开门报警、完成报警、接近完成报警、暂停超时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故障报警、网电源断开报警，网电源接入提示、电池充电提示、电池充电完成提示、环境低温提示
- 16、数字按键调节
- 17、具有夜间模式功能，运行中可随意切换
- ★18、可标定 ≥ 5 种标准输液器，具有自动标定输液器功能
- 19、报警根据安全级别分档显示，并以不同颜色灯光提示

20、具有输液时间、输液剩余时间、显示功能

21、外壳封闭等级：IPX4

22、重量： ≤ 2 KG

23、噪声： ≤ 50 dB (A)

24、使用环境要求：

24.1 大气压力范围：76-106KPa

24.2 环境温度范围：5-40℃

24.3 相对湿度范围：20-90%

3-15 急救箱（柜）

1、材质：铝合金框架

2、尺寸： $\leq 450 \times 340 \times 145$ mm

3、配置：医用纱布块、医用弹性绷带、创口贴、医用透气胶带、碘伏消毒液、碘伏棉球、酒精棉球、医用敷贴、弹力帽、三角绷带、电子体温计等

3-16 妇科检查诊疗设备

一、技术功能

1、床体底座采用模具化一次冲压成型而制，

2、产床辅助台结构为内藏抽拉式，配有可伸缩式不锈钢污物盆

3、补充材质

二、技术参数

1、尺寸：长1980x宽720mm

2、台面高度范围：630x880mm

3、背板：上折 $\geq 55^\circ$ 、下折 $\geq 18^\circ$

4、臂板：上折 $\geq 35^\circ$ 、下折 $\geq 5^\circ$

5、托手板外转： $\geq 90^\circ$ 。

3-17 电动直立床

一、技术参数

1、床构成：由训练床框架、扶手桌面、固定带、站立板、床面板及度调节装置组成

2、电源：AC220V ± 22 V，50Hz ± 1 Hz2，输入功率 ≤ 100 VA

3、外形尺寸： $\leq 1900 \times 600 \times 580$ mm

- 4、调节角度：电动控制起立角度 0-90° 可调
- 5、脚踏上下可调角度：各 25°
- 6、角度调节装置：身体姿态由卧姿变为站姿，调节角度可以选择
- 7、脚踏板分开单独可上下角度调节
- ★8、资质要求：制造企业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 CMD 医疗器械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二、配置

- 1、主机：1 台
- 2、熔断器：4 个
- 3、说明书：1 份

3-18 筋膜刀

- 1、刀型：B 型蝙蝠刀、S 型钩子刀、A 型鲨鱼刀、C 型探扫刀、大 M 刀
- 2、医用级别不锈钢
- 3、采用激光切割打磨

3-19 减重步态训练器

一、工作条件：

- 1、环境温度范围：5-40℃
- 2、相对湿度：≤80%
- 3、大气压力范围：700-1060hPa
- 4、电源：AC220V±22V，50Hz±1Hz

二、技术参数

- 1、备用电源：DC24V（停电时也可使用）
- 2、悬吊架高度调节范围：≥400mm
- 3、承重支架载荷：≥145kg
- 4、减重显示范围：0-99Kg，级差 1kg
- 5、升降装置：铝合金材质，可由控制手柄操作使用
- 6、承载最大载荷上升速度：6±2mm/s
- 7、外型尺寸：≤1200x1150x2150mm
- 8、承重橡胶脚轮：4 个都可锁定
- 9、通过吊带控制，根据需要减轻患者训练中腿部的负重量

10、用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患引起下肢无力、疼痛、痉挛的患者步态功能训练

三、配置：

- 1、主机：1台
- 2、控制手柄：1个
- 3、减重腰围：1套
- 4、电源线：1根
- 5、熔断器：4只
- 6、粘钩和扎带：各1只
- 7、说明书：1份。

3-20 全自动智能蜡疗系统

- 1、全自动：多功能自动开关机、熔蜡、过滤、一键放蜡和制饼
- 2、显示：高清液晶触摸屏，人机界面，工作状态全程实时显示
- 3、电源：AC220V $\pm$ 10%，50Hz，功率 $\leq$ 1500W
- 4、温控范围：60-95℃、温控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 5、工作模式：全自动模式
- 6、制饼模式：立即制饼、预约制饼、恒温制饼等
- 7、智能控制：24H 智能循环控制，时间、温度等参数设置一次完成，记忆保存
- 8、自动智能：蜡饼厚度控制、制饼时间调整、管道防堵、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 9、假期设置：可设置假期功能，可在假期结束时提前开始启动工作制饼
- 10、过滤消毒：多重过滤消毒结合
- ★11、智能一键：具有一键假期设置、模式切换、出厂设置恢复、消毒功能、一键预约制饼、立即制饼，一键急融急冷、一键恒温，一键制饼数量选择等功能
- 12、急融急冷：用过冷却的蜡块放入箱托盘内，可直接急融化后自动冷却制饼
- 13、智能放蜡：每个蜡盘均有单独的出蜡装置，智能管道防堵设计
- 14、蜡饼数量：蜡饼制作数量分区单独控制，可选，蜡盘数量 ≥ 16 盘
- ★15、蜡饼厚度范围：10-22mm 可选，标准厚度为 16mm
- 16、防护密保：设置相关权限，防止非操作人员随意使用操作
- 17、石蜡清洁：对重复使用的石蜡可进行水洗分离、消毒、沉淀、多级过滤
- 18、节能环保：加热材料 PID 控制
- 19、蜡饼质量：风道双循环系统设计，温差 $\leq \pm 0.5^\circ\text{C}$ ，内部无夹心无蜡液包裹

- 20、设备材料：采用 SUS304#不锈钢及冷喷塑制作，模块化设计
- 21、应急预案：具有停断电再来电时自动记忆识别恢复
- 22、安全保护：具备多重安全防护保护措施，确保使用更安全
- 23、蜡盘尺寸：400x300x30mm（16 盘）
- ★24、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3-21 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TDP 神灯）

- 1、电源：AC220V，50Hz
- 2、功耗： $\leq 250\text{W}$ （每个照射头）
- 3、运行方式：连续工作
- 4、定时控制范围：0-60min（机械定时）
- 5、环境温度范围：5-40℃
- 6、环境湿度： $\leq 80\%$
- 7、电磁波谱：2-22 μm
- 8、升降杆升降范围： $\geq 200\text{mm}$
- 9、支臂伸缩范围：立式 ≥ 500 俯仰角、 $\geq 90^\circ$ 转角、360° 转动
- 10、治疗板寿命： ≥ 1000 小时
- 11、治疗板规格：124mm、166mm
- 12、治疗器内置防倾倒开关，治疗器发生倾斜或摔倒时自动切断电源。

3-22 专科检查设备（糖尿病足感觉神经检查套件）

- 一、用途：测量人体任何部位的皮肤或粘膜上粗有髓鞘感觉神经纤维的震动感觉阈值（VPT），定量检查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深感觉障碍层度
- 二、检测器技术参数
 - ★1、振动电路测试范围：0-50V
 - ★2、振幅微调精度 $\leq 0.1\text{ V}$ ；误差 $\leq \pm 10\%$
 - ★3、振动加速度峰值范围：0-11.4m/s²连续可调，误差 $\leq \pm 15\%$
 - 4、振动频率：100Hz，误差范围 $\leq \pm 5\%$
 - ★5、具有自动和手动检测模式，通过微米级震动刺激探头无痛性的测量人体各部位生物震动感觉阈值。自动检测模式实现震幅自动增强刺激，结果自动误差校准
 - 6、内置热敏打印机，直接打印检查结果
 - 7、配有患者反应器

8、主机重量 $\leq 5\text{kg}$ ，刺激探头 $\leq 1\text{ kg}$

9、电源：AC220V，50Hz

三、软件功能

1、配置人体感觉阈值测试报告软件，软件自动运算测试数据，可与临床确立的标准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支持病例存储、查询，自动生成报告结果功能。

3-23 生物安全柜

一、技术参数

1、分类：A2 型，30%外排，70%循环

2、外部尺寸： $\leq (L \times D \times H)$) $1100 \times 750 \times 2250\text{mm}$

★3、内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940 \times 600 \times 660\text{mm}$

4、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5、风速：平均下降风速： $0.33 \pm 0.025\text{m/s}$ ；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pm 0.025\text{m/s}$

6、系统排风总量： $\geq 360\text{ m}^3/\text{h}$

7、额定功率： $\leq 1100\text{W}$ （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8、噪音等级： $\leq 65\text{dB (A)}$

9、照明： $\geq 1000\text{lx}$

★10、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HEPA（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3\text{ }\mu\text{m}$ （0.12）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

11、重量： $\leq 230\text{KG}$

12、使用人数：单人

13、生物安全性：

★13.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 $\geq 1 \times 10^5$

13.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text{CFU/次}$

13.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text{CFU/次}$

二、结构功能：

1、柜体采用 10° 倾斜角设计

- 2、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8mm 圆角处理
- 3、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
- 4、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 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
- 5、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 6、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 7、结构设计：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
- ★8、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 9、高亮度 LCD 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过滤器的使用时间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 ★10、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按键或遥控控制，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
- 11、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
- 12、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 13、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 500Pa，保持 30min 后气压 $\geq 50\text{Pa}$
- 14、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
- 15、风机：风机正常运行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排气量下降 $\leq 10\%$
- 16、报警系统：
 - 16.1 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 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 16.2 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 16.3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 16.4 气流波动报警：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 20%时，声光报警
- 17、连锁保护：
 - 17.1 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风机自动关闭

17.2 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

三、认证要求

- 1、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
-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3、ISO13485 认证
- 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5、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

四、配置

- 1、主机：1 台
- 2、底座：1 套
- 3、内风机：2 台
- 4、送风过滤器：1 套
- 5、排风过滤器：1 套
- 6、国标插座：2 个
- 7、遥控器：1 件
- 8、脚踏开关：1 件
- 9、紫外灯：1 件
- 10、照明灯：2 件
- 11、水龙头：1 件
- 12、气龙头：1 件
- 13、搁手架：1 套。

3-24 观灯片

- 1、发光方式：LED 背光
- 2、色温：9000K

3、工作电压：220V 转 12V

4、材质：铝合金外壳

5、标明规格、尺寸

3-25 便携式监护仪

一、监护功能

1、心电 (ECG)、呼吸 (RESP)、无创血压 (NIBP)、血氧饱和度 (SpO₂)、脉搏 (PR)、双通道体温 (TEMP)、呼气末二氧化碳 (EtCO₂)、6 导心电、12 导心电、有创血压 (IBP)

二、显示

★1、≥10 英寸彩色显示屏，支持同屏显示 11 道波形

2、机器重量≤3 kg(不含电池)

3、可自由组合 4 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界面支持 NIBP 多组回顾、对比 4、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

三、技术参数

★1、心电增益：1.25mm/mv (×0.125)、2.5 mm/mv (×0.25)、5 mm/mv (×0.5)、10 mm/mv (×1)、20 mm/mv (×2)、40 mm/mv (×4), 自动增益

2、共模抑制比：弱滤波≥95dB，监护、强滤波≥105dB

3、ST 段分析功能：在强滤波、监护、弱滤波模式下，均支持进行 ST 段分析

★4、≥29 种心率失常分析：具备房颤分析，肢体低电压分析

5、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

6、具有 NFC 模式：关注心率生理报警情况

7、具有清洁模式：清洁 NIBP 气路的灰尘

8、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

9、支持条形码扫描录入病人信息

10、标配可拆卸充电锂电池，使用时间≥4 小时

11、声光报警：可在同一界面设置所有参数的报警上下限

12、血压测量进气口具有除尘设计：防止微尘进入血压气泵

13、具有 RJ-45 网络口、USB 口、电源线卡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公开招标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XXXX（打包的一一写出）

XXXX

XXXX

买方：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方：

签署日期：这个日期厂家不要填写，由我院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
经_____（招标人）以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一般条款；
- 3) 合同特殊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廉洁承诺书
- 6) 合同附件，如：

附件 1——合同价格表

附件 2——技术参数

附件 3——配置清单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公司资质

附件 6——注册证及登记表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文件（招标公司提供）
- 8) 招标文件（招标公司提供）

3. 货物和数量

货币类型：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	数量 (台)	单价	总价	保修 (年)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行业类型: _____ 行业代码: _____

企业注册类型: _____

经营地址: _____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伍）份，卖方（壹）份。

买方（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个工作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

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 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

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

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被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终结本次执行的情形推定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伍）份，卖方（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区或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院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见合同协议书第6条。

10、技术资料：中标供货商将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并按照买方固定资产验收部门的要求整理后，上交买方技术资料管理人员归档。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保修期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照中标条款履行保修工作。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3个工作日。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医疗机构)：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厂家)：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
- 二、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五、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六、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七、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 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伍）份，卖方（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名字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业务员名字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到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公司名称

附：

被授权人姓名：业务员名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_____（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如有（医 疗器械注册证 号或者备案 号、医疗器械 注册证中设备 名称或备案中 设备名称）
1	主设备/系 统及标准 附件								
1.1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 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 的地运保 费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 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包投标的
（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
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
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4.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